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出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设立万向新元（宁夏）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9 年 8 月，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投智能”）拟与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乐山”）签订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，拟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 30 台、滑雪机配件、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及提供安装拆卸服务，合同金额总计 18,1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公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与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